

(股份代號:3928)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

地址為		
乃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sup>(附註3)</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	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	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		
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附註7)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i)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並採納		
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必	要、	
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	本公	
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	簽立	
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	香港	
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二零二四年月日 簽署(院	<i>针註5)</i> :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出現之持有人名 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無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在個別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相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在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在方框內填上投票數目,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如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 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7. 第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